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2617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4年08月26日
标题:	关于和龙甄峰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(2024)194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9月03日

和龙市发展改革局:

《关于和龙甄峰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请示》(和发改字(2024)58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。

2022年8月30日,我委以吉发改审批(2022)209号文件批复了和龙甄峰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,项目代码为2207-220000-04-01-173089,项目单位为延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。项目单位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实现更加科学化、精细化建设,重新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。为继续推进项目建设,同意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和龙甄峰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吉发改审批(2022)209号)文件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8月29日,项目在此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,项目核准文件及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你单位积极协调并配合项目单位完成各项手续办理,加快推进项目实施,尽快并网投运;并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。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,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,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,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,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26日